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

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研究成果，特訂定本獎勵要點。
- 二、凡本院在學之大學部、碩士班（含在職碩士班）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三、發表於國外(含港、澳及大陸)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且實際出席發表論文者，每篇給獎勵金伍仟元。
- 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
- 五、申請日期：申請案應於論文發表一年內提出，在每年6月份經就讀系所主管核可後，向本院提出申請。
- 六、本獎勵金之經費來源，由學校分配本學院之年度業務費、研究計畫管理費中提撥，每年提撥經費以捌萬元為原則，申請獎勵經費超出該年度預算時，得照比率酌減之。
- 七、本獎勵金申請案之審查，由院長召集各學系主任審議通過後，循本校行政流程發放獎勵金。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理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活動發表論文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u>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除外</u>），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p>	<p>四、申請本獎勵之論文，申請者應為論文作者之一，並未獲得其他高於本獎勵要點金額之獎勵，遇有數位學生共同出席發表，所得獎勵金額以均分為原則。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發表時應註記為本校學生身份。</p>	<p>本點所稱獎勵金不包含政府補助出國之經費或由指導教授計畫案經費補助出國者</p>